

天蓝云白不再遥不可及

上接一版

这一措施触动很大、效果很好。抓关键、抓重点、抓典型,出实招、用巧招、下狠招,包括行约谈在内的很多创新,正在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基于此,强化科学治污,源解析进程加快——

截至今年4月,我国已经完成了对北京、天津、石家庄等9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的污染源解析工作。

其中,北京机动车排放贡献最大,天津扬尘污染占3成,石家庄煤烟型污染是元凶,南京燃煤贡献率为27.4%,上海移动源为首要污染源,广州工业源是最大来源……

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副司长朱建平介绍,今年其他省会城市也正在积极推进源解析工作,未来环境保护部还将开展动态的源解析。

基于此,强化政策引导,环境标准更严——

5月,环境保护部制定并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6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这6项标准涉及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无机化学、再生铜铝铅锌等。至此,“大气十条”要求制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25项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已全部完成。

以《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为例,预计颗粒物和SO₂排放量分别削减89.5%、71%。

基于此,强化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渠道增多——

全国两会上,陈吉宁部长多次提及信息公开,指出要让所有污染源排放暴露在阳光下,让每一个人成为污染排放监督者。

4月,环境保护部就《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4月,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6月,环境保护双微上线……

在这些措施的引导和激励下,今年春节,上海燃放鞭炮引起的PM_{2.5}浓度增加值是40微克/立方米,较2013的470微克/立方米、2014年的140微克/立方米有了大幅下降;越来越多的环境公益组织开始介入到环境公益诉讼领域;越来越多的人关心、支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

可以说,治污已经成为共识、共责,也渐渐成为共举。

改革为大气治理破除阻力

全面深化改革,根本在改革,关键在深化,重点在全面。《大气十条》实施的过程,也是深化改革的过程,涉及执政理念、权利责任、行政区划等关键问题。

随着改革深入,执政理念逐渐得到转变——

不久前,中央深改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文件,引起广泛关注。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此前对媒体表示,这次会议释放出的信号,是把生态政绩考核纳入干部考核管理体系中去,并逐渐健全为制度化安排。

事实上,关于考核体系,党和国家之前就已经着手调整,不断增加生态环保的权重。在这一系列制度安排下,各地意识到,发展是政绩,治污同样是政绩,大气污染防治甚至是更大的政绩。没有哪位主政者愿意在这方面丢分,因为那将可能同时意味着丢面子、丢位子。

数据显示,仅在华北环保督查中心管辖区域,被约谈后,沧州市29名、驻马店市7名、保定市3名、承德市18名,共57名相关主要负责人被批评、警告、免职。

随着改革深入,党政同责逐渐得到强化——

在我国,对于像大气污染治理这样的棘手问题来说,没有党委的坚定支持和坚强领导,很难真正取得实效。政府负责,党委同样要负责。

在中央层面,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门审议《大气十条》,中央政治局常委多次对大气污染防治作出明确指示。

在地方层面,各级党委常委会密集讨论大气污染防治,各级党委书记亲自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各级党委常委陆续专题考察调研大气污染防治。

从已有实践来看,凡是大气污染防治有成效的地方,一定是党委重视、“一把手”重视。

中央深改组会议首次在国家层面提出要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对问题突出的地方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河北省廊坊市强化市县乡三级政府治理责任,将压力层层传导;甘肃兰州大气污染防治成为“一把手”工程;河南要求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

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看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于某些还没有自觉形成可持续发展观念的地方党委和政府来说,是很好的倒逼措施。

随着改革深入,政府主体责任得到强化——

按照新环保法,地方政府对保护和改善本区域环境质量负有主体责任。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

今年,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区、市)2014年度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情况进行考核,督促13个环境空气质量恶化的省份采取整改措施。

同时,环境保护部对减排存在突出问题的5个城市实行环评限批,对37家企业实行挂牌督办,对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火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款5.1亿元。

随着改革深入,联防联控逐渐触及实质——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单点要突破,区域同样要协作。

今年4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5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2015年重点工作》审议通过。

6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启动编制。有消息称,京津冀晋鲁内蒙古6省(区、市)机动车排放控制工作协调小组将于近期挂牌成立。

类似的联防、联控、联合行动,在长三角、珠三角也在加快推进。由此,大气污染防治有望逐渐破除行政区划的束缚。

环境法治逐渐彰显威力

依法治国是大势,依法治污要强势。今年以来,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

今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

为了让这部法律更好操作,环境保护部集中出台了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配套文件,打出组合拳。

今年7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立法进度明显加快。

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副司长汪健表示,《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主要突出了全面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深化企业治污责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突出强化公众参与、明确排污许可的法律地位和等内容。

在地方层面,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也更多、更严了。陕西、北京、上海等省份也相继出台实施了省级层面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陈吉宁部长多次强调,一部好的法律不能成为“纸老虎”,要让它成为一个有钢牙利齿的“利器”,关键在于执行和落实。

去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问题。

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稽查处处长赵柯介绍,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环境监察员有“五板斧”:社会公开、反馈意见通报给地方政府、公开约谈、挂牌督办和“回头看”。

今年以来,环境保护部组织对重点地区开展综合督察和大气专项督察,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察、直接曝光,对问题突出的城市和企业,约谈主要领导,实施挂牌督办。

2月8日,针对大气治理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华北环保督查中心组织对沧州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沧州市市长王大虎表示,约谈是对沧州市的一剂猛药,令人警醒。

2月25日,针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突出等问题,华东环保督查中心对山东省临沂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公开约谈。临沂市长张明华保证不会再接受第二次约谈。

2月26日,针对空气污染不降反升等问题,华北环保督查中心组织约谈承德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时任承德市长赵凤楼表示,承德市将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3月25日,因环境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环境保护部约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驻马店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昕表示诚恳接受约谈,深刻检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月12日,针对面源污染严重等问题,华北环保督查中心约谈了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时任吕梁市长董岩表示,诚恳接收批评并做深刻检讨。

6月16日,针对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华东环保督查中心对无锡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无锡市长汪泉表示,感到很惭愧,受到了强烈震动。

6月18日,针对空气质量较差等问题,华东环保督查中心对安徽省马鞍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马鞍山市市长魏尧表示,深感问题的严重性,心情也很沉重,压力很大。

……

在地方层面,湖北、湖南、甘肃等省份也相应开展了对相关城市和部门的行政约谈。

常纪文告诉记者,今年以来,环境保护部对多个城市进行了约谈,意味着环境管理正在由督企向督政、督企并重转变。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表示,加强约谈追责,能够产生约束力,对环境治理会有很好的效果。

立法、执法强化的同时,司法也在持续发力。

截至今年3月的数据显示,全国各级法院设立了382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巡回法庭。

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之配套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日发布。

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犯罪的惩治力度。

环境立法、执法、司法的强化,指向只有一个,即引导和倒逼企业守法。正如陈吉宁部长强调的那样,要让企业懂得守法不是高要求,是底线。要把过去环境执法“过松、过软”的状况彻底改变过来,把守法变成新常态,敢于碰硬,形成高压态势。

成效初显为转型增添动力

“今年上半年,空气质量的改善是有目共睹的。”常纪文告诉记者,蓝天是他和其他学者最近开会讨论时经常谈及的话题。

全国PM_{2.5}特别防治小组组长甘中学认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初见成效”。他告诉记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实取得了实质进展。

在他看来,“初见成效”主要体现在3方面: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率、强度、持续时间都有了明显减少;各地政府重视程度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明显提高,参与度大大增强。

朱建平的解读与之有相似之处。朱建平认为,“初见成效”主要体现在3方面:

一是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大气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即便是排名后十位的城市,污染物浓度也减轻了很多。

二是各级政府和公众对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得到了提高。在他看来,某种程度上,这比污染物浓度一定程度的下降还要重要。

三是促进了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提前1年完成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全覆盖。自今年1月1日起,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1436个监测点位全部具备新标准监测能力并实时发布6项指标监测数据和AQI值。

而在常纪文看来,大气污染防治还有一个明显成效——促进了经济转型。他说,大气治污对于转方式、调结构的作用非常明显。

大气治理根在经济、困在结构。今年以来,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的过程,恰恰也是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过程。

早在2013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就明确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是经济升级的重要抓手。

去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提出,打好防治大气污染的攻坚战、持久战,是转方式、调结构的关键举措。

这一轮的大气污染防治,本身也承担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任。治污的外部压力一旦转化为转型的内部动力,二者就有了契合点。

这种促进作用如何体现?甘中学认为,煤改气、煤改电、煤改可再生资源等举措,从源头改变了能源结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更新了企业生产工

艺和生产方式。

从地方实践来看,在大气污染防治作用倒逼下,转型任务艰巨的省市逐渐意识到,实施《大气十条》,能够实现“一石多鸟”。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很多省份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河北省提出,今年将继续实施“6643”工程,削减煤炭500万吨;

北京市提出,今年将再关停退出300家污染企业;

天津市提出,今年推动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和除尘升级改造,淘汰剩余7.7万辆黄标车;

上海市提出,今年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完成1000项任务,同比增1倍;……

绿与黑之间,何取何舍?好与快之间,谁先谁后?质与量之间,孰轻孰重?这些涉及大气污染防治的根本性问题的答案越来越明晰。

上周刚刚发布的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显示,GDP同比增长7%。强力治理大气污染,不仅没有影响经济发展,反而促进了经济增长质量的提升。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5.9%,经济增长质量有所提高。

新常态下深化治污任重道远

陈吉宁部长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答记者问时指出,实现大气环境质量的明显好转,必须把污染物排放量从现在的千万吨级水平降到百万吨级水平。难度确实很大,需要付出额外的努力。

6月29日,陈吉宁部长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时提出,下一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做好6方面工作。

他指出,要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进一步推动重点行业综合整治,进一步严格监督考核,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进一步深化区域协作,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

谈及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几乎所有的受访者都提醒不能因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初显成效”而盲目乐观。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司长熊跃辉告诉记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可能一蹴而就,当前的环境质量距离标准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治理任务依然很重。

“越到后面改善难度越大。”朱建平提醒说,我国的大气污染形势依然严峻,浓度仍处于高位,改善空气质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排除在这个过程中可能出现曲折或者反弹的情况。

他告诉记者,下一步的大气污染防治要创新方法和思路,综合调整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产业布局,采取协同治污策略。

上海市环保局局长张全表示,上海去年PM_{2.5}浓度下降了16.1%,今年反弹压力还是有的,这要看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不能巩固,大力治污能不能再提升,铁腕执法是不是再加强。

据汪健介绍,从2014年《大气十条》考核情况看,完成情况较好的任务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清洁生产、燃煤小锅炉整治、煤炭总量控制、油品达标供应、黄标车淘汰等,平均得分率在80%以上。

完成情况一般的任务包括建筑节能与供热计量、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等方面,以及煤炭洗选加工、新能源汽车推广、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等任务,平均得分率在50%-80%之间。

完成情况较差的任务主要包括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散煤清洁化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禁烧等,平均得分率在50%以下。

可以预见,得分率较低的,就是下一步要强化的。

常纪文认为,解决大气污染,根本是源头上的产业结构调整,同时要继续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环保责任的督察。

甘中学介绍说,目前我国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处于从粗放式分类治理向细分式精准治理转化的阶段。他认为,重点是治本,难点是技术、管理的一体化、系统化融合治理,成败的关键是党政同责。

由此可见,大气污染治理,是攻坚战,更是持久战。

惟其艰难,更显勇毅。来而不可失者,时也;蹈而不可失者,机也。今年上半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初见成效”,更加坚定了社会各界治理大气污染的决心和信心。我们相信,只要坐言起行,善作善成,就一定能够将大气污染防治大事作细、难事化易,天蓝云白就一定不再遥不可及。



湖北省宜昌市绿萝植物园内的部分树木近日悬挂上了二维码铭牌,游客只要拿出手机对准二维码扫一扫,即可链接到专门的公共平台,了解这种植物的形态特征、生长习性、分布状况、植物文化以及应用价值等信息。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安徽副省长强调

央企要做提升环保水平表率

本报讯 安徽省省委常委、副省长陈树隆日前对安庆石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检查调研,他强调,要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经济责任感、社会责任感,全力做好环保工作,满足国家污染物总量减排及环保新标准要求。省市环保部门要齐心协力,做好安庆石化8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力争年内完成。

潘骞 李胜利

济南市长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

充分调动企业治污积极性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赵小明济南报道 山东省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第二次工作会议日前召开。

会议调阅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进展情况,分析了形势,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的工作。济南市长杨鲁豫在会上强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量化目标、倒排工期、明责加压,确保济南市大气环境质量不断得到改善。

杨鲁豫指出,“十大行动”涉及工作点多面广、任务繁重,因此要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巡查暗访等工作机制,严格实施月总结、月通报制度,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城乡接合部、重点工业企业周边及小石

料场周边破道道路的修复保洁力度,对未落实抑尘防尘措施的施工单位,采取挂牌、处罚、曝光、列入城市建设单位“黑名单”等措施;城管、交警等部门要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执法检查,坚决打击黑渣土运输车辆;采取“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方法,充分调动全社会特别是企业治污投入的积极性。

杨鲁豫要求,强化监管督察和考核。对企业监管工作要探索建立网格化、分类化、痕迹化、流程化等模式,紧盯重点单位、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重点抓好工业污染源的执法检查 and 达标排放,对限期治理企业,要加大帮扶力度,促其按期保质完成治理任务。

湖南省政协建言耕地污染修复治理

用“钉钉子”精神抓治理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长沙报道 湖南省政协近日召开双周协商会,围绕加强湖南省耕地污染修复治理工作进行协商探讨。湖南省委常委、省长陈豪“两型社会”试验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文雄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坚持不懈抓好耕地污染修复治理。

委员和专家们认为,湖南省委、省政府非常重视耕地污染修复治理工作,并取得初步成效。但目前,湖南省耕地污染修复治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建议进一步制定专项规划,完善工作机制。

张文雄强调,要充分认识耕地污染的严重性,把修复治理摆上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修复治理的责任,突出

重点区域治理,进一步加强技术攻关,加强法治保障;要充分认识耕地污染危害的严重性,切实增强紧迫感;要充分认识修复治理的长期性、艰巨性,坚持久久为功,以“钉钉子”精神坚持不懈地抓好耕地污染修复治理。

此外,湖南省政协副主席武吉海在会上指出,耕地污染修复治理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从规划部署、资金投入、技术攻关、治理机制等多方面着力。倡导各位委员和专家学者继续深入研究,思考防治对策和建议,为湖南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重庆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培训班

副市长要求作风更务实、行动更积极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由重庆市委组织部、市环保局、市林业局联合主办的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日前开班。重庆市副市长陈和平出席开班仪式并强调,要以更加实干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积极的行动,加快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陈和平在开班仪式动员讲话中要求,全市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大会精神,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努力保障三峡库区生态环境安全,切实抓好与老百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民生,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生态文明建设督

察考核和问责力度。本次专题培训为期4天,邀请了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重庆市环保局、重庆市林业局以及重庆大学等单位专家进行授课,各区(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各区(县)环保和林业部门负责人、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等220名学员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如何推进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加强林业生态保护与建设等内容展开学习与讨论。